

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

(通知)

乌海市人民政府督查室

乌政督发〔2020〕74号

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

各区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，市政府共收到由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建议 156 件、政协提案 154 件。根据建议提案内容，按照市政府各有关领导批示意见，交予你们办理。具体办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办理答复

1.今年，市政府督查室继续将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，并进行重点督办。承办单位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，视为办理和答复不认真并将在政务督查考评中酌情扣分。一是办理答复意见敷衍了事、质量

较差的；二是光注重答复，不注重办理和落实的；三是主办单位不履行牵头责任，答复时只答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的；四是部门办理答复时站位不高，只站在部门自身而不是全市的角度办理答复的；五是与人大政协或代表委员答复沟通时，以领导批示承办单位不正确等各种理由推诿责任的。

2.主办单位负责汇总答复意见，于8月底前向代表和委员书面答复完毕（书面答复格式见附件），并请代表委员填写满意表。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，并将本部门书面答复意见于7月底前送交主办单位，协办单位不直接答复代表和委员。同时，请主办单位务必于8月底前将建议提案书面答复意见、代表委员满意表送交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选任联（电话：2999913）或市政协提案委（电话：2999952）各1份。

3.答复完后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答复意见及满意表的 word 版及扫描件打包发送至市政府督查室邮箱（dcs2007@163.com）。

4.对并案的建议提案，主办单位需给所有的代表、委员均进行答复。

5.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市政府、各部门门户网站，对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。

6.承办（含主办和协办）建议、提案总数在10件及以上

的部门，必须召开建议提案办理面复会，面复会需按照相关要求召开（具体要求附后）。

二、加强信息报送

1.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建议、提案办理信息，包括办理进展、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及办理过程中好的措施经验，采用后可参照《市政府督查工作评分办法》中督查调研报告采用加分标准予以加分。

2.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和领导领办件（见附件）办理情况，要及时向分管副市长和领办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宜

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紧紧围绕提高办理质量，严格落实责任，不断完善制度，健全办理机制。要紧密结合各单位职能工作，努力将各位代表、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工作落实和相关政策措施。

按照要求，建议、提案的承办部门均由市政府各有关领导研究确定，如对承办单位进行更改，需相关部门自接到本通知一周内请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，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交正式书面调整说明文件，并附相关依据材料，过期一律不予调整。

联系电话：2999634、3998286、3998892

邮箱：dcs2007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2020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人大建议目录
2.2020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政协提案目录
3.市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目录
4.建议、提案答复格式
5.代表、委员满意表
6.召开面复会相关要求
7.2020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人大建议扫描件
8.2020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政协提案扫描件

市政府督查室

2020 年 5 月 8 日